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玉嬌
電話：02-7736-6006
Email：jojo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30157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原函、修正「統包作業須知」第四點、統包作業須知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(1030157545_Attach1.pdf、1030157545_Attach2.doc、
1030157545_Attach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統包作業須知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0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300373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原函、「統包作業須知」第四點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會計處、政風處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103/10/29
11:21:20

擬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總務處 廖明輝

教授兼總務處 鄭義榮
採購組組長

教授兼 劉一中
總務處

秘書室 宋守中
專門委員

楊玉嬌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300373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3373120-2.DOC、103373120-1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統包作業須知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統包作業須知」第四點及修正對照表乙份。
- 二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之採購，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之異質採購，依本法第5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，得採行之決標原則，除最有利標外，尚包括評分及格最低標，爰修正旨述須知。
- 三、本會訂定之「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」亦配合修正，已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 <http://www.pcc.gov.tw> 「政府採購法規」網頁內之「採購手冊及範例」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103/10/24
15:46:46

統包作業須知第四點修正規定

- 四、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者，應撰寫機關需求書，作為招標之依據，並將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內容，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、權責與所需時程，載明於需求書中，列為招標文件之一；其決標原則，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，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，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，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，落實審查。

統包作業須知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機關以<u>統包辦理招標者</u>，應撰寫機關需求書，作為招標之依據，並將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內容，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、權責與所需時程，載明於需求書中，列為招標文件之一；<u>其決標原則，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，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</u>，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，納入評選<u>或</u>評分項目，落實審查。</p>	<p>四、機關採<u>統包方式</u>辦理者，應撰寫機關需求書，作為招標之依據，並將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內容，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、權責與所需時程，載明於需求書中，列為招標文件之一，採最有利標決標，並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，納入評選項目，落實審查。</p>	<p>機關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二十四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之採購，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異質採購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二規定，得採行之決標原則，除最有利標外，尚包括評分及格最低標。</p>